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不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訂立的 專業彌償保險規定

目的

本文件載述不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訂立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包括(如有的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一般合夥所訂規定的差異(“**所需資料**”)。

所需資料

2. 在2012年3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7AI條有關退還財產期的合適期限。當局蒐集了11個司法管轄區的所需資料，現表列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分析摘要及結論

3. 當局所研究的11個司法管轄區中，明顯只有兩個司法管轄區(即科羅拉多州及薩斯喀徹溫省)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沒有區分一般合夥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另外7個司法管轄區(即艾伯塔省、加利福尼亞州、馬來西亞、曼尼托巴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及得克薩斯州)，均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作出特定規定。至於新加坡和英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需購買的保險額比一般合夥為高。在新加

坡，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需購買的保險額為 400 萬新加坡元，一般合夥則為 100 萬新加坡元；在英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每宗申索須購買至少 300 萬英鎊的保險，一般合夥則至少須購買 200 萬英鎊。

4. 總括而言，在上述調查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似乎一般都會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相對一般合夥而言)訂立特定或額外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

律政司

2012 年 3 月

#370520 v2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一般合夥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
專業彌償保險規定**

(A)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較一般合夥須遵守額外專業彌償保險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引用的法規	專業彌償保險規定
新加坡	《法律專業(專業彌償保險)規則》	<u>一般合夥</u> 每宗申索 100 萬新加坡元¹ <u>有限法律責任合夥</u> 每宗申索 400 萬新加坡元²
英國	《2011 年律師規管機構彌償保險規則》	<u>一般合夥</u> 每宗申索至少 200 萬鎊³ <u>有限法律責任合夥</u> 每宗申索至少 300 萬鎊³

[本附件所引述的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的原文為英文，此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若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¹ 根據《規則》第 3(1)(a)條及《規則》附表第 1(a)項，在律師行執業的出庭代訟人及律師所需的保額。

² 每宗申索 200 萬新加坡元，是根據《規則》第 3(1)(a)條及《規則》附表第 1(c)項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執業的每名出庭代訟人及律師所需的保額；每宗申索 200 萬新加坡元，是根據《規則》第 3(2A)條及《規則》附表第 3 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整體所需的額外保額。

³ 《規則》附錄 1 第 2.1 段訂明：
 “如受保律師行為相關認可團體或(就其受規管活動而言)相關持牌團體，就任何一宗申索(不包括抗辯費用)投購的保額須至少為 300 萬鎊，所有其他情況則至少為 200 萬鎊。”(底線為本文所加)

《規則》附錄 4 界定“相關認可團體”及“相關持牌團體”為不包括以下“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合夥全部合夥人並非有限公司、也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非其成員負有有限法律責任的法人”。

《規則》附錄 4 界定“合夥”為“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而該團體的人員是合夥人或被顯示為合夥人；合夥不包括任何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團體，但在[認可保單的最低條款及條件]中合夥意指非屬法人團體的受保律師行，而該律師行的人員是合夥人或被顯示為合夥人，且合夥不包括任何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受保律師行。”(底線為本文所加)

司法管轄區	引用的法規	專業彌償保險規定
艾伯塔省	《艾伯塔省合夥法令》 ⁴	《艾伯塔省律師會規則》 ⁵ 第 8.1 部第 159.4 條所訂立。
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法》	《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法》第 16956(a)(2)(A)及(B)條所訂 立 ⁶ 。

⁴ 《艾伯塔省合夥法令》第 82(4)(b)(i)條訂明：

“ [註冊為艾伯塔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申請須以註冊處處長所接受的格式提出，並須……

(b) 附有一份由一名獲適用的合資格專業界別的監管組織授權作出聲明的人士所作的聲明，證明

(i) 有關合夥人受就第 12 條所意指的專業法律責任而投購的法律責任保險或作出的其他保障所涵蓋，而有關保險或保障的形式及款額，符合規管該合資格專業的《法令》為該目的所訂立的規例、規則或附例的規定，”

⁵ 《艾伯塔省律師會規則》第 8.1 部第 159.4 條訂明：

“會員如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或持有屬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專業法團的股份，便須具備及維持專業法律責任保險，每宗事故的保額至少為 1,000,000 加元，總保額為 2,000,000 加元。”

⁶ 《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法》第 16956(a)(2)(A)及(B)條訂明：

“(2) 對於基於法律執業引起的作為、錯誤或不作為而提出的申索，提供法律服務的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外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遵守以下一項或……多項規定：
(A) 凡提供法律服務的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外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就損害賠償申索所須負的法律責任，購備一份或多份保單。不過，如屬 5 名或少於 5 名持牌人的合夥，所購備的一份或多份保單所承保的法律責任總限額，不得少於 100 萬美元(1,000,000 美元)；屬多於 5 名持牌人代合夥提供專業服務的合夥，須為每名額外的持牌人額外購備 10 萬美元保險。然而，在任何一段指定期間，在扣除本分段所述就申索辯護、支付申索款項或解除申索所支付的費用後，最高保額無須超逾 750 萬美元(7,500,000 美元)。……”

(B) 凡提供法律服務的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外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以信託或銀行託管方式備存現金、銀行存款證、美國國庫債務產品、銀行信用證、保險公司或擔保公司債券，作為保證金，以支付所有損害賠償申索所須負的法律責任。不過，如屬 5 名或少於 5 名持牌人的合夥，最高保證金不得少於 100 萬美元(1,000,000 美元)；如屬多於 5 名持牌人代合夥提供專業服務的合夥，須為每名額外的持牌人額外提供 10 萬美元(100,000 美元)保證金。然而，最高保證金無須超逾 750 萬美元(7,500,000 美元)。……”

司法管轄區	引用的法規	專業彌償保險規定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	《馬來西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 8(b)(ii)條所訂立 ⁷ 。
曼尼托巴省	《曼尼托巴省合夥法令》 ⁸	《曼尼托巴省律師會規則》第 3-48 條所訂立 ⁹ 。
新斯科舍省	《新斯科舍省合夥法令》	《新斯科舍省合夥法令》第 51(1)(c)條所訂立 ¹⁰ 。
安大略省	《安大略省合夥法令》	《安大略省合夥法令》第 44.2(b)條所訂立 ¹¹ 。

⁷ 《馬來西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 8(b)(ii)條訂明：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以為專業執業的目的而成立，而合夥人必須—
(b) 已投購有效的專業彌償保險，保額不少於—

.....

(ii) 如專業執業受第一附表第三欄所指明的規管組織所規管，須獲註冊處處長經諮詢規管組織後批准。”

⁸ 《曼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第 69(1)(c)條訂明：
“任何合夥或任何同意從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業務的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可根據《商業名稱法令》登記為曼尼托巴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其專業的規管組織或本《法令》所訂立的規例規定，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成員，必須購備最低法律責任保險。”

⁹ 《曼尼托巴省律師會規則》第 3-48 條訂明：
“會員如作為曼尼托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或持有屬於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律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則：

(a) 須具備及維持專業法律責任保險，每宗事故的保額至少為 1,000,000 加元，總保額為 2,000,000 加元；以及

(b) 須是《法令》第 1 部所界定的執業律師。”

¹⁰ 《新斯科舍省合夥法令》第 51(1)(c)條訂明：
“任何合夥或任何同意從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業務的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可根據《合夥及商業名稱法令》登記為新斯科舍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其專業的規管組織或本《法令》所訂立的規例規定，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成員，必須購備最低法律責任保險。”

¹¹ 《安大略省合夥法令》第 44.2(b)條訂明：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只可為從事受《法令》管限的專業，並符合以下情況，才可在安大略省執業：

.....

(b) 其專業的規管組織規定，合夥必須購備最低法律責任保險；”

司法管轄區	引用的法規	專業彌償保險規定
得克薩斯州	《德克薩斯州經修訂的民事法規》	《德克薩斯州經修訂的民事法規》第 6132b-3.08(d)(1)(A) 及(B)條所訂立 ¹² 。

¹² 《德克薩斯州修訂民事法規》第 6132b-3.08(d)(1)(A)及(B)條訂明：

“(d) 保險或財務責任。

(1) 任何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

(A) 投購至少 100,000 美元的法律責任保險，而這種保險是用以承保因錯誤、不作為、疏忽、失職或瀆職等情況須負第(a)(2)款所限定的法律責任；或

(B) 提供特別指定及分開的款項 100,000 美元，用以在該合夥被裁定因錯誤、不作為、疏忽、失職或瀆職等情況須負第(a)(2)款所限定的法律責任時，履行該裁決。該筆款項須為：

(i) 以信託或銀行託管方式存放的現金、銀行存款證，或美國國庫債務產品；或

(ii) 銀行信用證或保險公司債券。”

(C) 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沒有明顯區分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一般合夥的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引用的法規	專業彌償保險規定
科羅拉多州	《科羅拉多州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科羅拉多州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5(a)(3)(C)條所訂立 ¹³ 。
薩斯喀徹溫省	《薩斯喀徹溫省律師會規則》	《薩斯喀徹溫省律師會規則》第 605 條所訂立(該《規則》表格 A-5 顯示每名執業會員的最低保額) ¹⁴ 。

#370722 v2

¹³ 《科羅拉多州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5(a)(3)(C)條訂明，
“(C)保額限制。每宗申索的專業法律責任保險保額，須至少為 100,000 美元乘以透過專業公司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人數或 500,000 美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如該份或該等專業法律責任保單訂明每年全部法律責任的申索的總額上限，該總額上限不得少於 300,000 美元乘以透過專業公司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人數或 2,000,000 美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¹⁴ 《薩斯喀徹溫省律師會規則》第 605(1)段訂明：
 “……，會員必須每年……向薩斯喀徹溫省律師保險協會繳付一筆由理事釐定的法律責任保險評估費。”
 《薩斯喀徹溫省律師會規則》表格 A-5(申請豁免專業法律責任－申索基金評估)第 2 段訂明：
 “本人目前在上述司法管轄區就每宗事故所投購的專業法律責任保險，保額不少於 1,000,000.00 加元，承保範圍包括本人在薩斯喀徹溫省提供的任何服務。**(隨付保險證書)**”